北京市徐悲鸿中学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我校是一所独具特色的优质资源校，作为北京市、西城区唯一的一所公立美术特色完中校，学校注重美术人才的培养。

学校秉承“精、勤、诚、毅、求美求真”的校训，坚持厚基础、宽专业、强能力、重创新的培养目标。倡导专业教学“六个融合”的大美术观，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按照西城区教委提出的“校校精彩、人人成功”教育定位要求，积极探索培养具有鲜明个性的美术人才的途径。在专家领导带领下，多年来不断加强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学校专业基础课程体系，积极开发“具有美术专业特色”的校本课程，组织学生进行不同形式的活动课程，努力打造“悲鸿式课程菜单”，促进学校特色发展与可持续化发展。充分体现我校创意校园、创新课程、创建特色、创造个性的办学理念。十几年来，学校以弘扬悲鸿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宗旨，培养出一批批文化基础扎实，美术素质过硬的优秀学生。

我校内设5个部门，包括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总务处，美术专业组。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105人，实际在册教职工102人，离休0人，退休87人。学生535人，其中：高中392人，初中143人。

二、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4571.0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4279.14万元增加291.89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高中扩班学生增加，学校公用经费增加;岗位绩效工资调整涉及社保和住房改革经费增加。财政投入专项经费增加，包括食堂运行经费及保洁经费。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540.81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4252.40万元增加288.42万元，增长6.8%。2023年支出预算4571.02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4279.14万元增加291.89万元，增长6.8%。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54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274.03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4061.61万元增加 212.41万元，主要原因是高中扩班学生增加，学校公用经费增加；岗位绩效工资调整涉及社保和住房改革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266.79万元，较去年年初预算190.78万元增加7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投入专项经费包括食堂运行经费及保洁经费。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北京市徐悲鸿中学的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3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7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公务用车数量为1辆，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2.7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3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3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6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4849.83万元，其中：车辆1台，15.62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未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